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##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0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期拟收费45万元，与上一期收费金额相同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#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（一）、事务所情况

##### 1.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### 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# 3. 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## （二）、项目成员情况

### 1. 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金波

本科学历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IPO、再融资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立振

本科学历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及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2.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3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、严谨公允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## 1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认真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严谨公允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该

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、监管业务联系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